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慧娟

電話：06-2986672-7662

傳真：06-297044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水兩字第10209954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安南區土城仔排水配合2-7道路西段工程(青砂街至曾文溪路段)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乙份，惠請張貼於公告欄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 二、惠請將本公告及會議紀錄於各公告欄張貼周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公告欄、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城南里辦公處(煩請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轉發)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仔排水配合 2-7 道路西段工程
(青砂街至曾文溪路段)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安南區土城仔排水配合 2-7 道路西段工程(青砂街至曾文溪路段)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水資源回收中心(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15 號)一樓 102 會議室
- 四、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葉科長俊良 記錄人：陳慧娟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吳承鴻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郭瑞昌、郭雙蓮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前言及計畫緣由：

1.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土城仔排水配合 2-7 道路西段工程，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2. 土城仔排水箱涵段為配合 2-7 號道路西段開闢，茲因新闢之路口(青砂街)路面高程配合排水計畫堤頂高程，計畫提升 1.5 公尺，造成既有青砂街無法銜接新闢之 2-7 號道路，遂辦理本市安南區土城仔排水配合 2-7 道路西段工程(青砂街至曾文溪路段)。

(二)興辦事業種類：水利事業。

(三)事業計畫範圍：自 2-7 號道路(青砂街)起往北，長度約 43 公尺，堤防預定線寬約 22 公尺。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工程範圍土地約土地筆數約 11 筆，面積為 0.050470 公頃，私有土

地計 8 筆，面積約 0.026131 公頃，公有土地計 3 筆，面積約 0.024339 公頃，私有土地佔工程用地總面積約 52%。

(五)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河川區。

(六)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說明：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本排水箱涵段防洪工程係為配合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置，進行道路開闢，開闢目標為提高道路服務水準，達成臺南都會區內部車流有效紓解與外部車流快速過境之目標，及防洪工程配合 2-7 道路興建後，提升防洪品質的提升，降低淹水風險，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河川區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私有地之徵收。
- 2.本計畫徵收私有地範圍，經演算水理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的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況為既有道路。
- 4.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無；所勘選之用地係配合既有河道位置，依據鹿耳門排水治理計畫演算之所需堤防預定線範圍進行拓寬。
- 5.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案排水改善工程係永久作為箱涵、水防道路使用，故無其他取得方式。
- 6.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此為水利公共建設工程，乃改善當地生活環境，降低淹水風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公眾利益。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本市安南區土城仔排水配合 2-7 道路西段工程(青砂街至曾文溪路段)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公益性：

- (1)減少淹水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2)豐富生態文化遊憩資源，發展地方特色。
- (3)改善郊區市容觀瞻，確保良好生活環境。
- (4)配合建立據點間之聯絡網，提升地區多元活動機能。
- (5)健全區域交通運輸效能，提升交通便利性。

(二)必要性：

- (1)本河段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渠寬約14公尺，惟目前既有渠道約2公尺，故辦理本計畫，以維護河防安全。
- (2)配合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規劃，完善聯外動線系統，並提供轉運功能。
- (3)平衡區域開發機制，縮短城鄉差距，促進產業交流，穩定產業發展。

(三)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保護標準為原則，符合政府財政負擔。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用地範圍線。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意見。

十、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意見。

十一、結論：

-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提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將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安南區城南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二)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府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二、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